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,000 万股
-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

一、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2]385 号)核准,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(每股面值 1.00 元)。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

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,为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 所持股份共计 2.1 亿股,锁定期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截止(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),上述股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

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,公司未发生配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,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前,公司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 承诺: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

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。

四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五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宏昌电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的承诺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六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

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,000 万股；

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；

七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限售股数量（单位：股）	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上市流通数量（单位：股）	剩余限售股数量
1	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	210,000,000	52.5%	210,000,000	0
合计		210,000,000	52.5%	210,000,000	0

八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单位：股		本次上市前	变动数	本次上市后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境外法人持有股份	210,000,000	-210,000,000	0
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	210,000,000	-210,000,000	0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A股	190,000,000	210,000,000	400,000,000
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	190,000,000	210,000,000	400,000,000
股份总额		400,000,000	0	400,000,000

八、备查文件

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14日